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與祁連山水泥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購買產品框架協議**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與祁連山水泥訂立購買產品框架協議，據此，於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購買且祁連山水泥集團同意銷售產品。

祁連山水泥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城鄉持有祁連山水泥15%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祁連山水泥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購買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購買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購買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資產重組完成股東變更的工商登記，據此，祁連山水泥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祁連山水泥85%的權益，中交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城鄉間接持有祁連山水泥15%的權益。因此，祁連山水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為規管本集團與祁連山水泥集團之間的交易，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與祁連山水泥訂立購買產品框架協議，據此，於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購買且祁連山水泥集團同意銷售產品。

購買產品框架協議

購買產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祁連山水泥。

協議期

2024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交易內容

本集團同意購買而祁連山水泥集團同意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水泥及水泥製品等。

價格釐定

本集團就向祁連山水泥集團購買產品支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按以下順序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 (i) 倘相關產品有國家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按國家定價而釐定(國家定價即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法律、法規、決定、指令或定價政策而確定的價格)；或
- (ii) 倘相關產品無國家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即(a)處於同區域或相鄰區域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倘若(a)不適用，則為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或
- (iii) 倘相關產品無國家定價、市場價格，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成本價格而釐定(成本價格即(a)訂約一方提供該等產品所產生的費用；及(b)訂約一方從第三方獲得該等產品所產生的費用及向訂約另一方轉供該產品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本集團將參考就相關產品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條款，以評估及檢討祁連山水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報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報價及條款。

上述購買產品費用以及相關定期報告將提交給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定價檢討，以確保其公平合理性。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支付

本集團向祁連山水泥集團購買產品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及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後於彼等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祁連山水泥集團購買產品所支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於估計購買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水泥及水泥製品的現行市價，即人民幣330元／噸－人民幣360元／噸；(ii) 本集團於2024年的施工計劃及對相關產品的需求，自現有項目及目前可預見的潛在項目中預計需要水泥及水泥製品約110萬噸；(iii) 祁連山水泥集團當前的產能；及(iv) 為本集團向祁連山水泥集團購買產品的意外需求增長提供小幅緩衝。

倘若購買產品框架協議在協議期限屆滿後經雙方協商確認予以續約，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

本公司確認，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間，本集團向祁連山水泥集團購買產品所支付的實際費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前，祁連山水泥為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水泥業務資產的歸集主體，擁有豐富的水泥相關產品資源，並且其生產及製造的水泥相關產品及部件具有良好的品質及市場口碑。董事認為向祁連山水泥集團購買產品可以同時滿足祁連山水泥的業務發展需求，同時也有助於穩定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確保開拓更廣闊的收益來源及帶來相對穩定的利潤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祁連山水泥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城鄉持有祁連山水泥15%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祁連山水泥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購買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購買產品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購買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及劉翔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2) 祁連山水泥

祁連山水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生產、石灰和石膏製造、石棉水泥製品製造、水泥製品製造及銷售；砼結構構件製造及銷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現持有本公司約59.41%權益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於2005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中國城鄉」	指	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產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祁連山水泥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的購買產品框架協議
「建議資產重組」	指	本公司以所持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中國城鄉以所持中國市政工程西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及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與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祁連山水泥的100%股權進行置換，差額部分由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及中國城鄉購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通函

「祁連山水泥」	指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祁連山水泥集團」	指	祁連山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俞京京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